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08 月 21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楊婉莉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04082101

---

### 屏東地檢署起訴越南籍范氏殺死同居男友案

#### 並向法院聲請接續羈押

本署偵辦屏東縣潮州鎮范氏涉嫌殺人乙案，於今日偵查終結，以被告范氏○水（民國 66 年生）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提起公诉，復因審酌被告與被害人二人為男女朋友，被告僅因被害人要求清償借款而萌殺意，趁被害人不備而手持利刀猛刺被害人 22 刀，使被害人臟器外露死亡，惡性重大，且事後毫無悔意，而建請法院從重量刑，並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接續羈押被告。

本案乃 104 年 6 月 20 日晚間，死者抵被告位於屏東縣潮州鎮居處，范氏疑因不滿死者求歡並索討債務，而萌殺人犯意，趁死者不備，而持水果刀朝死者要害部位猛刺 22 刀，致死者右側總頸動脈斷裂及兩側血胸致低血容性休克而當場死亡。嗣因范氏之胞姊接獲被告求助電話前往查看，報警會同消防隊員持電動砂輪機破門而入，始發現死

者上半身陳屍籠子，並緊急將陷於昏迷而躺臥於上開居處客廳沙發上之被告送醫急救而查獲。

本件由本署陳啟能檢察官獲報即指揮潮州分局於案發翌日迅予安排解剖，並指揮司法警察戒護送醫診療之被告，同時於被告戒護期間即循證人、管理員、消防隊員以及相關勘驗採證結果逐一釐清，而於今日以被告涉犯殺人罪嫌提起公訴。